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告 杜文慶
被告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啓聖
訴訟代理人 簡詩芸
彭詠婷
簡榮宗律師
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朱 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：1. 加班費、2. 資遣費暫計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加班費部分並未載明金額，致本件訴之聲明所請求之金額不明確，且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勞訴字第85號裁定命原告於20

01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
02 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基隆市警察
03 局第二分局和一路派出所之受理訴訟書寄存送達登記簿、收
04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2
05 年度勞專調字第21號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35-37、165-167
06 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劉雅文